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RDEKA

##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選舉執行董事之股東要求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知(「該要求」)，要求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Ng Yin Fun, Elaine女士及Leung Ho Yin, Henry先生(「兩位參選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已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百合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包括但不限於)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兩位參選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立即生效，亦已宣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該要求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兩位參選人之詳情、兩位參選人之建議委任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詳盡通告。

\* 僅供識別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供載入該通函之資料，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而股東特別大會將順延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開會地址改為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

## 預期時間表

股本削減及分拆之預期時間表之相應修訂如下：

(香港時間)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時間及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

以下事項須視乎法院之批准而定，故日期屬暫定性質。

股本削減及分拆之生效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

之首日(由於香港與開曼群島之

間存在時差，故應為

生效日期之後一日)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述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待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公佈以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

馬恒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